



## 明大法真相天赐平安 祝四平百姓龙年吉祥 真相到家福临门

◎文 / 大法弟子

一元复始乾坤正, 万象更新天地春。  
梅开院外添瑞气, 真相到家绕祥云。  
大法好, 真善忍, 诚心敬念福临门。  
从此年年光景好, 佛恩泽被万代孙。

## 《城市晚报》等又在造谣 愚弄百姓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长春《城市晚报》第五版登载了一篇标题为《法轮功人员冯奎文暴力袭警被判刑》的报道, 这是一篇歪曲事实、颠倒黑白的报道。长春《新文化报》、《东亚经贸新闻》也做了同样的造谣宣传。

真实的情况是这样的: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长春法轮功学员冯奎在四平市双城堡镇被警察绑架、遭枪击, 右耳受伤, 开枪凶手是双城堡镇派出所副所长张正鹏。同时遭绑架有冯奎的妻子宋秀伟, 以及法轮功学员赵保山和杨彬。之后, 他们都遭非法判刑, 冯奎被非法判无期, 宋秀伟五年, 赵宝山五年, 杨斌三年。

六月五日, 冯奎、宋秀伟夫妇、赵保山和杨彬在公主岭市双城堡镇集市上向人们赠送法轮功真相光碟, 其间, 冯奎被双城堡镇派出所警察发现追赶, 被逼进一死胡同后, 警察向冯奎开枪。冯奎被击中, 昏死过去, 右腮有大拇指甲大小血洞, 耳朵、脸和颈部都是血。

四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后,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公主岭国保大队联合四间派出所对冯奎和赵保山家分别两次抄家。杨彬的私家车被扣押在公主岭市公安局。

《警察法》规定, 警察在执行公务

时除遇到被抓捕的犯罪嫌疑人有危及警察生命安全时, 可开枪示警之外, 不得随意开枪, 所以此案属于警察故意开枪伤人重大违法违纪案件。

在中国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发光盘是合法的。因为“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 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 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和光盘, 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 是合法的。

法轮功不是“×教”。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这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 不能代表法律, 更无法律效力。

事实上,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地区。在中国, 中共对法轮功进行残酷迫害, 到二零一二年一月, 已有 3477 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

社会媒体本应该是为民众提供真实信息, 然而长春《城市晚报》、《新文化报》、《东亚经贸新闻》作为一党专政的喉舌, 再一次公开颠倒黑白, 挑动仇恨, 毒害世人, 给中共 (接后页)

## 大纪元郑重声明

广大的中国民众: 共产党的末日就要到了。但是这个邪恶的党 (魔教) 在历史上却对众生、对神佛犯下了滔天大罪, 神一定要清算这个恶魔。

如果有一天, 神指使人类的谁对共产党清算时, 也一定不会放过那些所谓坚定的邪恶党徒。我们郑重声明: 所有参加过共产党与共产党其它组织的 (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 人, 赶快退出, 抹去邪恶的印记。一旦谁对这个魔教清算时, 大纪元储存的记录可以为声明退出共产党和共产党其它组织的人作证。

天网恢恢, 善恶分明; 苦海无边, 生死一念。曾被历史上最邪恶的魔教所欺骗的人, 曾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 请抓住这稍纵即逝的良机。

2005 年 1 月 12 日

# 郑立军被吉林公主岭监狱迫害



## 修炼法轮功的人不收礼

二零零六年，当地一个私企的小老板找志坚(化名)办一个企业临时占地证明，小老板不知道志坚是一名法轮功学员，去时象往常办事时一样，带上了几条较高级香烟礼品，到那把情况说完放下东西就要走，志坚忙拦住他，告诉他把礼品带回去，开始小老板执意不肯，误认为是不是礼品少。后来志坚和妻子告诉他：我们是修炼法轮功的，我们修的是真善忍，凡事要替别人着想，你们搞企业很不容易，我们不能为了私利去要他人的东西，这是修炼人的准则，你把东西拿回去，该办的事我一样会给你办。小老板感动地说“现在哪还有像你这样办事不收礼的人？”

还有一次，志坚帮忙为一家私企花两千元租用了一块很大的地方，老板认为很便宜，便以有事相约志坚去他家，到那后才知道，老板拿出了五千元作为酬金给志坚，以示谢意。志坚告诉他，自己是一个有信仰的人，并且信仰的是真善忍，是修炼法轮功的，所以不能接受他人的礼品和礼金，修炼人凡事一定要为他人着想。尽管志坚如何婉言谢绝，老板执意要给，他只好接受了两千元才算出了门，拿上钱去替老板交了两千元租金。老板得知此事后发自内心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周围的人慢慢传开此事，都知道炼法轮功的人办事不收礼，是当今世上的好人。◇

【明慧网通讯员吉林省报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旬，吉林省汪清县法轮功学员郑立军被劫持到吉林省公主岭监狱所谓的“入监大队”非法关押，被公主岭监狱恶人威逼放弃对法轮功“真善忍”的信仰，进行肉体和精神的双重迫害。

郑立军，男，四十多岁，原天桥岭林业局职工，家住汪清县三合村，养殖食用菌为业。在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多年的迫害中，他坚持对法轮功的精神信仰，曾多次遭绑架关押，曾被汪清县公安局非法劳教两年。关押期间遭到酷刑迫害。回家后，屡遭汪清县国保大队、派出所警察的绑架、骚扰。二零一零年，郑立军为躲避中共警察的非法抓捕，再一次背井离乡，到石岘镇居住。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郑立军在图们市石岘镇法轮功学员刘晓华的家里被绑架。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汪清县人民法院庭审，以所谓“妨碍法律实施罪”，欲判郑立军九到十年重刑，并上报州法院批复，并强权剥夺了郑立军自我辩护的权利。据悉，由于被残酷的肉体和精神迫害，郑立军身体状况令其家人极其担忧，恐怕郑立军万一遭遇不测，家人曾试图通过法律程序为郑立军办理保外就医，当时相关中共官员只是口头承诺可以考虑。

后郑立军被中共法院非法诬判七年重刑，郑立军依法上诉无果。据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旬(大约十五日左右)，郑立军被劫持到吉林省公主岭监狱。之前，郑立军亲属没有接到任何被通知的信息，直到公主岭监狱相关人员打来电话，说监狱已经接收郑立军。

据悉，郑立军现在在吉林省公主岭监狱所谓的“入监大队”非法关押，被公主岭监狱恶人威逼放弃对法轮功“真善忍”的精神信仰，进行邪恶的肉体和精神的双重迫害。郑立军亲属得知消息后，非常关切。

什么样的人或组织会惧怕“真善忍”？中共这十多年来对法轮功学员残酷的迫害所犯的弥天大罪，已经充分的说明了中共才是人类历史上集古今中外邪、恶之大全的政教合一的邪教！

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相关机构相关人员，只要尚存一丝良知的人，赶快悬崖勒马停止迫害法轮功，理智了解法轮功真相，在你们的职权范围之内，尽量善待遭受迫害的善良法轮功学员，将功补过，走过必将到来的善恶必报劫数，才能拥有美好的未来。◇



(接前页)的邪恶宣传推波助澜。

也正因为媒体的重要功用，一篇公正报道能让人明白真相：一篇诽谤报道就能祸害很多读者，所以一旦做了这种昧良知的事，其罪大如天，就会得到天惩。

罗京，中央电视台播音员罗京，因卖力播报诽谤法轮功的节目，得喉癌死去，死时一嘴烂光，年仅四十八岁。老百姓都说，他用嘴骗人，结果嘴烂成那样，真是报应啊！

王坤，原《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总裁。在任期间，紧跟邪党的新闻宣传，《长春晚报》大量刊登与转载对法轮功的诬陷造谣文章，毒害广大读

者，影响极坏。

由于王坤严重失德，品行变异，致使单位邪气上升，行贿成风，七、八名干部被司法部门法办，她被撤职双规。二零零九年新年期间，55岁的王坤进一步遭恶报，死于癌症，应验了善恶有报的古训。◇

